

房屋條例 (第 283 章)

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業已行使《房屋條例》第 7A(1)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委員，任期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再度委任為主席

蕭澤宇先生，J.P.

再度委任為委員

張達明先生
黃潤康先生
陳益宏先生
何燕芳女士
陳可義先生
單浩然先生
莫志偉先生
李劍強博士
林大偉先生，J.P.
方浩然先生
黃鎮南先生，J.P.
陳嘉敏女士
羅志成先生
吳錦津先生，M.H.，J.P.
于健安先生
陳國添先生，M.H.
林文輝先生，J.P.
劉龐以琳女士，J.P.
鄭其建先生
梁健文先生，M.H.
鄭國杰博士，M.H.
倫龐卿女士
呂博碩先生，J.P.
蘇慧賢女士
高葉慧嫻女士

薛建平先生
唐劉梅心女士
陳一微女士
劉余寶堃女士，J.P.
錢恩培先生
江德昌先生
林灼欽先生
張寶云女士
鄧麗芳女士

新委任為委員

陳學鋒先生
張漢德先生
錢榮澤先生
鍾詠雪女士
Mr. HASHMI, Midhat Ali
郭月娟女士
高大偉先生
田北辰先生
陶嘉穎女士
崔偉恒先生
董美嬋女士
王月鵬女士
王兼揚先生
王士梅博士
王婉芝女士